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其中一部分，亦不會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於2022年8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倘該計劃生效，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1港元的註銷價。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溢價約28.2%；
- (ii) 股份於2022年8月2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0港元溢價約3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4港元溢價約34.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0港元溢價約33.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8港元溢價約28.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5港元溢價約17.0%；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10.9%；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4港元折讓約6.9%；
- (ix)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36元(相當於約0.1558港元)折讓約35.8%；及
- (x)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約0.0653港元)溢價約0.1653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ntastic Voyage(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192,10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0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計劃完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218,96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為21,896,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力高及復星恒利(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於其後註銷並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孫先生或於該建議過程中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具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天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天泰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該建議及該計劃；(ii)預期時間表；(iii)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2年8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

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1港元的註銷價。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宣佈但尚未派付的未支付股份股息。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溢價約28.2%；
- (ii) 股份於2022年8月2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0港元溢價約3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4港元溢價約34.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0港元溢價約33.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8港元溢價約28.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5港元溢價約17.0%；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10.9%；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4港元折讓約6.9%；
- (ix)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36元(相當於約0.1558港元)折讓約35.8%；及
- (x)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約0.0653港元)溢價約0.1653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本集團之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近期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可實施，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i)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現行規定，持有於法院會議日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價值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於上述削減本公司股本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大法院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發出命令的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項下有關削減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i)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已獲遵守；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概無任何有關當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與該建議或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項下並無規定或規定以外的規定或責任；
- (f)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有(i)就該建議或按適用法律實施該建議或本公司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言屬必要；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而言屬重大的批准，且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j) 本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面臨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且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g)至(j)(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的權利，惟以有關豁免不會令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不合法為限。條件(a)至(f)及(k)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而本公司亦無權豁免任何條件(a)至(f)及(k)。就上文條件(e)及(f)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法定或監管責任、規定或所需同意。就條件(g)及(h)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依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符合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3月17日、18日、21日、22日及23日之每股0.15港元及於2022年8月18日、23日及24日之每股0.073港元。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218,96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為21,896,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力高及復星恒利（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ntastic Voyage(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192,10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該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於該計劃生效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287,894,800 | 59.98 | 480,000,000 | 100% |
| 要約人(附註1至5) | 261,040,000 | 54.38 | 480,000,000 | 100% |
| Fantastic Voyage(附註6) | 26,854,800 | 5.60 | — | —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 192,105,200 | 40.02 | — | —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附註7) | 44,146,725 | 9.20 | — | — |
| 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附註7) | 3,610,475 | 0.75 | — |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 144,348,000 | 30.07 | — | — |
| 股份總數 | <u>480,000,000</u> | <u>100</u> | <u>480,000,000</u> | <u>100</u> |
|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8及9) | 218,960,000 | 45.62% | | |

附註：

1. 要約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因此，孫先生透過要約人於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有261,040,000股股份均由要約人持有及以要約人之唯一名義持有。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該等261,04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3. 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孫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孫先生於透過要約人持有的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5. 力高與復星恒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Fantastic Voyage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由魏中華先生(「魏先生」)全資擁有。魏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9年9月20日。緊接2018年1月17日前，魏先生透過Swift Well Limited(「Swift Well」，於相關時間由魏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的公司)於128,61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月17日，Swift Well向要約人出售10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轉讓事項」)。其後，於2018年11月29日，Swift Well將其所有餘下股份(即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出售予Fantastic Voyage。於上述轉讓事項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約26.79%減少至5.60%。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44,146,725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擁有3,610,475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及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均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8. 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9.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削減。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如此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a) 本公司業務於近期財政年度的表現欠佳，且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

自本公司於201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逐步將其業務重心由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網上交易服務業務」）轉移至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2017年）、軟件技術服務及智能硬件產品銷售（「軟件及硬件業務」）（2018年）及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2019年）。

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於本公司上市時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收入因近年來移動支付行業的快速發展而減少。儘管本公司於2017年開展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但由於政府政策不明朗，該業務的收入有所下跌。本公司繼而於2018年開展軟件及硬件業務，並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區塊鏈相關技術。然而，由於(i)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價格大幅波動；(ii)市場競爭加劇；及(iii)外部市場環境惡化，軟件及硬件業務並無獲得回報。於2019年，本公司開展新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上交易服務業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4.4%及49.0%。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自2022年6月起終止其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整體增加乃由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帶動。然而，自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來，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止，本集團的有關業務一直錄得虧損。例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及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實施長遠發展策略，此舉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概況，並可能導致一方面要約人與本公司對本公司長遠價值的觀點(可能涉及重大投資以及無法確定最終成果)，以及另一方面投資者對潛在執行風險及所涉及的重大成本的觀點(影響本公司的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出現分歧。

該建議(倘成功實施)將促進要約人向本公司進一步注入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資本需求，而不會攤薄獨立股東權益。此外，鑒於科技行業瞬息萬變，該建議(倘成功實施)將提升決策過程的效率，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作出專注於長期利益的戰略決策，而不受與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市場預期對股價的限制及壓力。

(b) 對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而言交易流通量較低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24,667股，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26%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約0.065%。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2013年上市後，本公司未能進行股本集資。由於股份交易的流通量相對較低，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

(c) 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按較近期成交價有溢價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每股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86分、人民幣10.34分、人民幣13.99分及人民幣18.39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4.16分。

此外，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073港元及0.124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0.0902港元。

要約人認為，註銷價每股0.1港元較近期交易價有溢價，近期交易價即市場對本公司的估值，因此，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機會，以變現其投資換取現金，並重新調配至其他彼等可能認為吸引力更高且更具流動性的投資機會。

(d) 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對為股東帶來回報而言構成額外負擔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一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對為股東帶來回報而言構成額外負擔。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管理層不得不花費大量時間處理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問題(如每季度發布財務數據)，此舉分散管理層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精力，從而削弱管理層為提高股東價值所作的努力。因此，本公司退市預期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靈活彈性，從而以高效及可持續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該建議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架構、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釐定於長期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變動(如有)，從而更好地組織及完善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有業務於另一地點上市。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於商機湧現加以評估有關機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孫江濤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其後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2012年，孫先生獲中國電子企業協會承認為

「2012年中國電子信息優秀青年企業家」，2014年孫先生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承認為2014年中國商業影響力人物。在公司管理、融資、營運、產品設計、產品推廣等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上交易服務(自2022年6月起停止營運)；(ii)軟件技術服務；及(iii)金融服務。股份自2013年12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入 | 38,390 | 17,977 | 49,020 | 31,92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0,644) | (31,081) | (94,925) | (71,652) |
| 期內／年內虧損 | (40,649) | (30,810) | (94,655) | (70,4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 | (19,966) | (27,887) | (88,275) | (67,149) |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總值 | 2,051,431 | 1,423,413 |
| 負債總額 | 2,078,797 | 1,358,074 |
| 股東應佔權益 | (35,744) | 36,278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於其後註銷並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子，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孫先生或於該建議過程中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具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要約)。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彼等接納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將向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是否有任何限制，禁止自動延展該計劃或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於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或由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符合董事認為過於繁複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或收取有關文件，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可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有關豁免。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力高、復星恒利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要約人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ntastic Voyage(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要約人及Fantastic Voyage各自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緊隨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費用及開支。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孫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任何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除「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v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viii)除註銷價外，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就該建議向股東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任何股東與(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b)(ii)要約人及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天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天泰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該建議及該計劃；(ii)預期時間表；(iii)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委任表格)前，務請細閱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該建議的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適用法律」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條約、判決、判令、法令或任何機關的通知 |
| 「批准」 | 指 | 牌照、授權、批准、許可、同意、准許、審批、豁免、備案及登記 |
| 「機關」 | 指 |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審裁處、仲裁人或政府或準政府機構或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為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機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註銷價」 | 指 | 要約人須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的註銷價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股份代號：82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條件」 | 指 |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該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 指 |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

| | | |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 指 | 股東(要約人及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生效日期」 | 指 |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准許)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Fantastic Voyage」 | 指 | Fantastic Voya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並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 「復星恒利」 | 指 |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該計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泰」 | 指 |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註冊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8月26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力高」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註冊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本公司、力高及復星恒利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於要約人及本公司申請時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
| 「孫先生」 | 指 | 孫江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要約人之執行董事及唯一股東兼董事 |
| 「要約人」 | 指 | Data K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該建議」 | 指 |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
| 「記錄日期」 | 指 | 將予公佈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的適當記錄日期 |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 「相關機關」 | 指 | 就該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相關政府、準政府、超國家、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人、代理、機關或部門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受條件規限)，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 |
| 「計劃文件」 | 指 |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額外資料 |
| 「計劃股份」 | 指 | 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
| 「計劃股東」 | 指 |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別交易」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江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ofu.com。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